

证券代码：600708 证券简称：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：临2020-054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九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光明地产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九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10月13日下午14: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宏泽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本次会议审议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本次会议审议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农工商房地产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收购桐庐飘鹰置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且承担相应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吴通红先生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。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4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（临2020-05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光明食品集团上海东平小镇农场有限公司30%股权且承担相应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吴通红先生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14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（临 2020-05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14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（临 2020-05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14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（临 2020-05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董事会召开情况说明

（一）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履行审议程序

上述议案（一）、（二），在董事会审议之前，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阅，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上述议案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，在董事会审议之前，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，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履行审议程序

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（一）、（二）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并对上述议案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14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形成决议生效尚须履行的申请程序
上述议案（一）至（三），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